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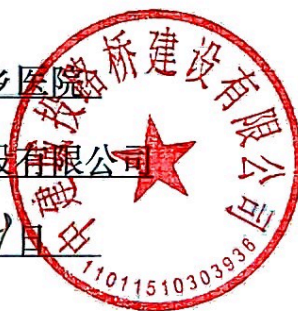
正本

#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承包人：中建城投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7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LXYY-ZBHT-2024-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5 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城投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3 层 1303

发包人为建设房山区良乡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5 号

工程内容：改造范围为门急诊综合楼 1~3 层局部区域，面积约 2507 m<sup>2</sup>。原使用性质为门诊部分的中医、内科诊室及配套功能房间，本次改造后为儿科、皮肤科、CCU 及配套功能房间。维持现状楼梯间、电梯间、卫生间、主要交通疏散走道平面布局定位，范围包括相应的拆除、装饰装修、电气、弱电、消防报警、消火栓及喷淋、给排水、通风空调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3]18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改造范围为门急诊综合楼 1~3 层局部区域，面积约 2507 m<sup>2</sup>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双方坚持以国家、行业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为依据组织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提出

有违背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 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发包人自身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供水设施破坏、故障不在质保范围。

(3)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承包人应依据本工程审查通过后的设计图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

(4) 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5)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正式施工前一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及辅件的样品，经发包人验看后封样保存，并以此作为材料、设备、承包人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之一。

(6) 工程质量应达到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安装工程及医疗机构建筑、传染病防控等适合本项目的所有规范、标准（包括推荐性标准）、规程。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前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零壹分（人民币）

（小写）¥：6538866.0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41788.0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81405.3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锋；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39005198508206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4307933079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320132013306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320132013306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3440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需要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刘和平 审核